|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XXXX—XXXX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operation of road transport electronic licens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沈阳东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联系电话：024-23867960。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849482。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的总则、制发与归集、应用与服务、日常管理、系统运行与安全要求和评价程序与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开展电子证照制发、归集、更新、注销、共享、安全监督等管理，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电子证照应用等相关活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049.2—2022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数据资源采集接口

JT/T 1049.3—2022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数据资源目录服务接口

JT/T 1290—2019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从业资格证

JT/T 1291—2019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经营许可证

JT/T 1292—2019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运输证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运政系统 Roa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工程应用技术规范（试行）》、《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等技术标准要求，本省组织建设的辽宁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用于日常业务办理的管理信息系统，用以实现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以及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安全监管、质量信誉考核等业务办理，是道路运输行业管理的核心业务系统。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certificate

电子证照是指由各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类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1. 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相关标准，应用运政系统依法制发的各类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不规范数据 Non-standard data

运政系统中存在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营运车辆以及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暂不符合JT/T 1290—2019、JT/T 1291—2019 、JT/T 1292—2019、JT/T 1049.2—2022相关标准要求的数据项。

* 1. 总则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应遵循“标准统一、应归尽归、互认互通、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工作，承担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接入、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是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签发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工作，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更新、注销和应用电子证照。

按照交通运输部标准规范制发的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道路运输活动中的法定办事依据。

* 1. 制发与归集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统一规范，组织升级运政系统实现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管理功能，编制行业内电子证照目录，证照名称、证照归集起始时间、证照模板、照面信息等，并对电子证照目录进行同步更新和维护。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将全部有效证照数据完整归集到运政系统，完成证照电子化。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推送证照生成、更新、注销电子证照所需数据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并在故障排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推送数据工作。

辽宁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统一加盖“辽宁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专用章”，通过“运证通”移动端向持证主体进行送达。

* 1. 应用与服务

对于新申请道路运输证照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许可通过后，由运政系统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对于已持有纸质证照的，可结合年度审验、诚信考核或证照补发、换发、变更等环节，同步生成及更新电子证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将业务办理中产生的证照数据更新和状态变化，包括证照的年审、变更、注销等全过程管理信息，与电子证照实行同步更新。

电子证照的共享使用应由持证主体、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或管理部门授权，未经授权不予采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通过运政系统共享获得的电子证照信息。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宣传，提高相关业务办理及执法人员的业务服务能力，引导广大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积极使用电子证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在实施执法监管过程中，对可以通过在线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或者其打印件、复印件。

* 1. 日常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电子证照管理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对本部门现行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程中与本文件不相适应的条款进行修订，消除电子证照应用的制度障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要加强本部门业务系统和电子证照的数据安全管理，应确保电子证照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对于违规签发、变更或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露的部门和机构，由有权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惩戒，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随机抽查、模拟办事、电子督查等方式对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电子证照制发、应用和推广工作应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运政系统不规范数据补正工作，构建形成信息更加完整、数据更加准确的基础数据库。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道路运输管理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应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提高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制证率﹑激活率等。

* 1. 系统运行与安全要求

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采用安全可靠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建立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建立定期系统网络安全巡检制度，每年开展第三方网络安全评估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网络安全责任体系，确保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应加强电子证照的数据安全保护，严防非法授权访问、非法数据出库等行为，防止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加强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

应做好系统运行应急处置，确保系统运行发生异常时能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 1. 评价程序与要求
		1. 评价方式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评价工作可采取实地考察、系统分析、抽样调查、年度报告核查等方式进行。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经核查属实的，予以通报批评。

* + 1. 计分标准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评价按照年度进行，实行计分制。评价内容和指标详见附录A。

1.
2. （资料性）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评价表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评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具体说明 | 分值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1 | 制证率 | 制发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电子证照数量占已制发有效的全市实体证照和电子证照总量的比率。 | 40 | 发证率低于30%，不得分；发证率30%—40%，得5分；发证率40%—50%，得15分；发证率50%—60%，得20分；发证率60%—70%，得25分；发证率70%—80%，得30分；发证率80%—90%，得35分；发证率高于90%，得40分。 |  |
| 2 | 年度激活率 | 本年度已经激活使用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电子证照数量占本年度制发的符合部颁标准和技术规范电子证照数量的比率。（持证主体使用证照或亮证查验1次以上视为激活） | 40 | 激活率低于20%，不得分；激活率20%—30%，得5分；激活率30%—40%，得10分；激活率40%—50%，得15分；激活率50%—60%，得20分；激活率60%—70%，得25分；激活率70%—80%，得30分；激活率80%—90%，得35分；激活率高于90%，得40分。 |  |
| 3 | 宣传培训 | 面向业务办理与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面向公众的宣传情况。 | 10 | 宣传培训全覆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0分；宣传培训部分覆盖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6分；宣传培训较少的，不得分。 |  |
| 4 | 亮证与查验 | 执法检查中，持证主体亮证行为的认可及证照查验等工作情况。 | 10 | 发生亮证不予认可事件，不得分。 |  |

* 1.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评价表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2019.

[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的通知.2021

[3]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运行服务规范(试行).2022

[4]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道路运政业务办理数据归集和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2022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部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报接口升级与联调对接工作的函.2022

